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高陵区委员会党校预算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及省市关于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信息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后勤科负责本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算信息;
- (二) 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对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三)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本单位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 (一) 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二) 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部门

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16 张表。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等，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专业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算信息公开以区政府门户网站预算信息公开专栏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

算及报表，应当自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